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届研究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6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学校《关于评选2026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沪海大研〔2026〕88号）等文件精神及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评选实施细则。

一、工作小组

组长：张滢、李品友

成员：闫增岗、蒋哲杰、宋志平、钟锐、张浩、王尹、黄晶玲

二、评选范围

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2026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智育成绩排名B等及以上。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评选。

6.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优秀毕业生：

(1) 在校学习期间有挂科者；

(2) 无故缺席学校各项活动、不遵守各项制度、受到批评或处分仍未解除者；

(3) 有学术行为不端记录者；

(4) 非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未达到425分或参加校学位英语考试有不及格记录者；

(5)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8. 其他说明

对在毕业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行为的被推荐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的荣誉证书及登记表。

四、推荐名额

学术类（学硕+博士）		专业类（专硕）	
市优秀毕业生	校优秀毕业生	市优秀毕业生	校优秀毕业生

名额（人）	名额（人）	名额（人）	名额（人）
3	6	9	18

五、时间节点

1. 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 学院广泛宣传，制定实施细则并公示，公示结束报研究生院。学生进行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辅导员。

2. 2026年3月31日-4月07日 学院审核、形成推荐名单。

3. 2026年4月07日-4月14日 公示推荐名单，公示七天结束后由学院党委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4. 学校审核公示后报市教委审核。

六、计分标准

优秀毕业生评选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

（1）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型研究生分开评选。

（2）学术型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以2倍计分。

（3）专业型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以2.5倍计分；发明专利，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

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以1.5倍计分;6个月及以上出国经历,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以2倍计分;1年及以上校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经历,参照《外国语学院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定中有关科研与实践成果加分细则(适用于2023级、2024级)》(外语〔2026〕2号)标准,以1.5倍计分。

七、表彰

1. 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市优秀毕业生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2.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八、备注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年3月25日